



特定航線船員說明會

交通部航港局

船員分流概述

緣起

現行國際航線、國內航線、兩岸航線及各種用途船舶船員，皆屬船員法所稱之船員，惟其工作環境、值班型態及勞動條件等確存有差異，基於保障船員勞動權益，針對船員工時、加班費、休假等勞動條件，於船員法內增訂準用勞基法之規定，將船員予以分流管理。

特定航線船員也適用船員法喔!

分流方式

船員

海事勞工公約
(MLC)內國法化

現行船員法規定，
與國際接軌

特定航線
船員

國內陸地勞工性質
相近

就勞動條件與福利部分，
船員法參採勞基法相關條文

船員法



特定航線船員

服務於國內港區範圍、內河、湖泊、本島港口間、本島離島間及離島島際間船舶之船員，但不包含基隆-馬祖、高雄-澎湖、兩岸直航航線船舶之船員。國內港區範圍包含國際商港、國內商港、工業專用港及有交通船碼頭之漁港；另遊艇與動力小船之駕駛或助手非屬特定航線船員。

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就特定航線船員僱傭契約、工時、加班費、休息、休假、有給年休、請假、資遣費、醫療費用等面向，於船員法內增訂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予以分流管理。

分流管理適用程序

特定航線船員應經過下列程序，作成紀錄，由事業單位於14日內報請航政機關核定，並自航政機關核定送達日起算30日後，該特定航線船員一體適用之。

- 1.經雇用人所屬事業單位各特定航線船員之工會同意。
- 2.事業單位無特定航線船員工會者，經雇用人所屬各特定航線船員2/3以上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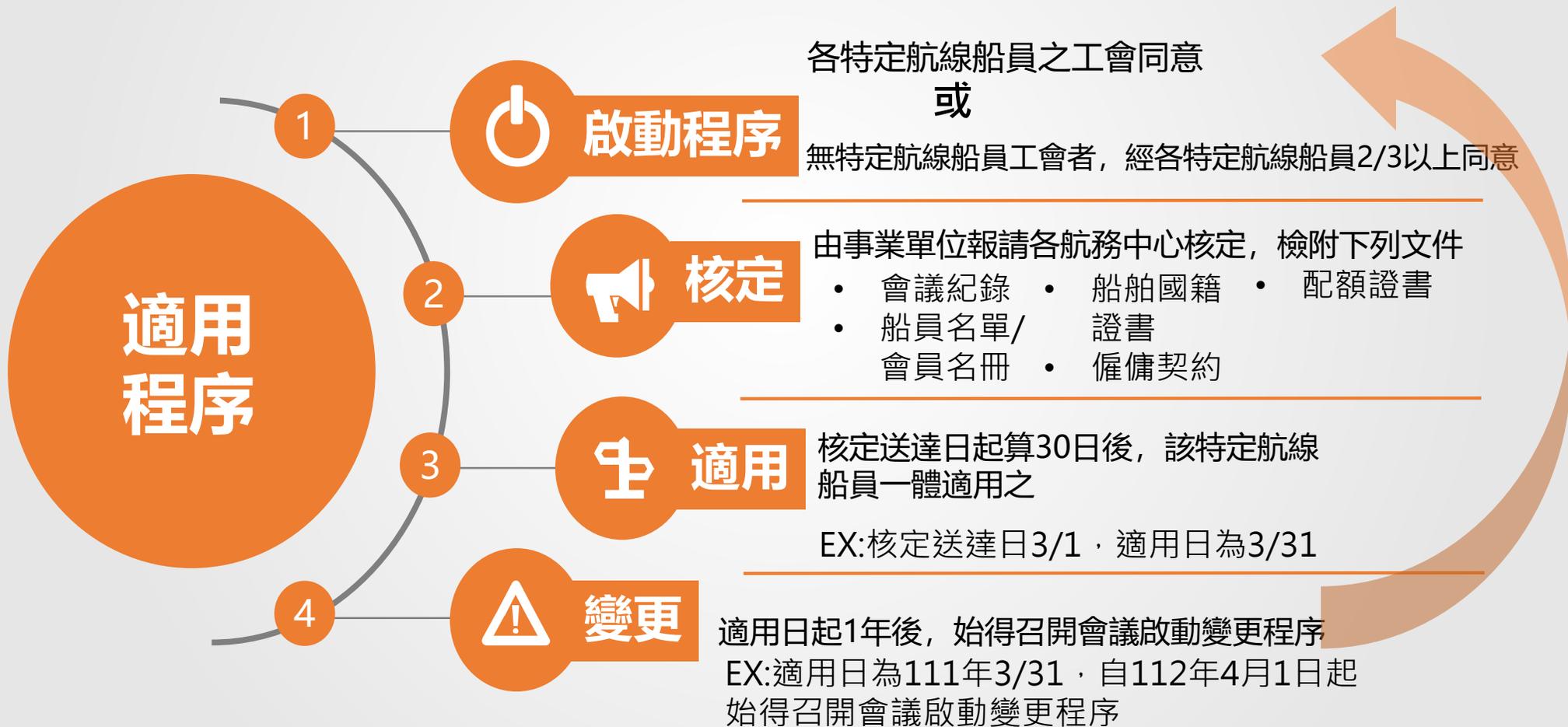
特定
航線

船員法第57-1條修正條文

特定航線船員適用程序

- 有關特定航線船員規定，應經雇用人所屬事業單位**各特定航線船員之工會**同意，事業單位無特定航線船員之工會者，經**各特定航線船員2/3以上**同意，作成紀錄送請**事業單位於14日內**報請航政機關核定，並自航政機關核定**送達日起算30日後**，該特定航線船員一體適用之。
- 依前項適用本章有關特定航線船員規定者，**適用日起1年後**，始得召開會議**啟動變更程序**，其程序準用前項規定。

特定航線船員適用程序流程



新增特定航線船員相關規定(船員分流)

特定航線船員相關福利事項	草案內容	對應之罰則
第12條	特定航線船員僱傭契約性質	第84條
第32條之1	工時、輪班、有給年休、請假、出勤紀錄	第84條
第33條之2	例假、休息日及其調整變更方式	第84條
第34條	休假日	第84條
第36條之1	薪津加給方式	第84條
第39條	資遣費	第81條
第50條之1	醫療、死亡及喪葬費用	第84條
第57條之1	特定航線船員選擇適用分流之程序	第84條



船員法特定航線船員與勞基法條文對照說明1

	船員法特定航線船員條號	勞動基準法條號
正常工時/ 變形工時	第32條之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週40小時(第30條) • 2週變形工時、4週變形工時、8週變形工時(第30條之1)
延長工時	第32條之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46小時，經勞資會議同意，每月不得超過54小時，每3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第32條) • 加班時數得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第32條之1)
輪班制	第32條之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輪班制更換班次及休息時間(第34條) • 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第35條)
年休/特別 休假	第32條之1	第3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個月以上，給予3日特別休假 • 1年至2年(7日)。2年至3年(10日) • 3年至5年，14日。5年至10年，15日 • 10年以上者，每年加給1日，加至30日
請假	第32條之1	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勞工請假規則)
加班費	第32條之1	第2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小時以內，每小時工資加給1/3 • 超過2小時，每小時工資加給2/3

船員法特定航線船員與勞基法條文對照說明2

	船員法特定航線船員	勞動基準法
例假、休息日	第33條之2	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第36條)
休假日工作/停止假期	第36條之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第39條) • 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第40條)
資遣費	第39條	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未滿1年，按比例計之(第17條)
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補償	第50條之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給予補償(第59條) • 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第60條) • 受領補償權之時效(第61條)



船員法(非特定航線船員)與勞基法差異說明

	船員法	勞動基準法
工作時間	每週44小時	每週40小時
變形工時/延長工時	航行船舶船員在任何24小時內，至少有10小時以上之休息，且在7天內至少應有77小時之休息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週變形工時、4週變形工時、8週變形工時 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46小時。(經勞資會議同意，每月不得超過54小時，每3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
國定假日	每7天1例假	每7天1例假及1休息日 (休息日得徵求勞工同意出勤)
年休/特別休假	滿1年，雇用人應給予有給年休30天。未滿1年者，按其服務月數比例計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個月以上未滿1年，給予3日特別休假 1年至2年(7日)。2年至3年(10日) 3年至5年，14日。5年至10年，15日 10年以上者，每年加給1日，加至30日
請假	請假應以書面報告主管轉請船長批准或派員接替後，方得離船(船員服務規則第11條)	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勞工請假規則)
加班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固定加班費至少應為85小時(船員法第36條) 加班費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資遣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金額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船員法第5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小時以內，每小時工資加給1/3 超過2小時，每小時工資加給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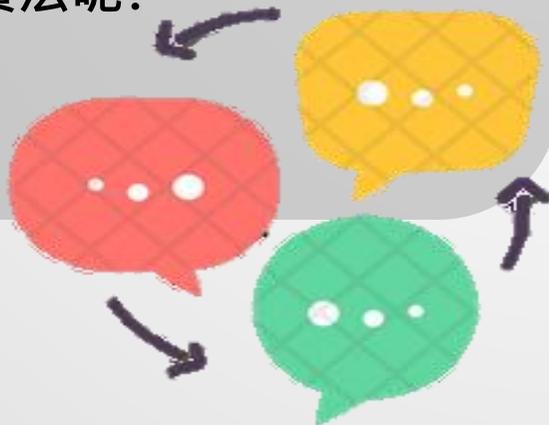


船員工時分流



Question1:

A船員係特定航線船員，該適用勞基法還是船員法呢？



Answer:

特定航線船員也是船員，所以適用**船員法**，但考量其工作環境、值班型態及勞動條件似陸上勞工，與一般船員確有差異，為保障該等船員勞動權益，就船員工時、加班費、休假等勞動條件，於**船員法內增訂準用勞基法之規定**，將船員予以分流管理。

船員工時分流



Question 2:

A船員服務於特定航線船舶，該公司有設立一個船員工會，其成員包含國際航線、國內航線及特定航線，請問A船員要如何適用船員法內所訂之勞基法相關規定？

B船員服務於特定航線船舶，該公司僅有成立企業工會，其成員包含船員及一般勞工，請問B船員要如何適用船員法內所訂之勞基法相關規定？

Answer:

依船員法第57條之1規定，因該公司無成立特定航線船員工會，所以由該特定航線船員2/3以上同意，作成紀錄送請事業單位於14日內報請航政機關核定，並自核定送達日起算30日後，該特定航線船員一體適用之。

船員工時分流



Question 3:

A船員係特定航線船員，並適用船員法內準用勞基法之相關規定，因故調動至別條航線，但該航線並未適用船員法內準用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船員特休/有給年休如何轉換？



Answer:

1. 船員法規定滿1年，雇用人應給予有給年休30天。未滿1年者，按其服務月數比例計之。
 2. 勞基法規定
 - 滿6個月未滿1年有3天特別休假
 - 滿1年未滿2年有7天特別休假
 - 滿2年未滿3年有10天特別休假
 - 滿3年未滿5年有14天特別休假
 - 滿5年未滿10年有15天特別休假
 - 10年以上者，每年加給1日，加至30日
 3. 特定航線船員調動至別條航線(適用船員法)工作，**應依勞基法規定給予特別休假日數。**
- EX:該特定航線船員服務年資5年5個月，於第6個月轉調，其特別休假日數為15天(滿5年)。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交通部航港局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OTC